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1）3号，新财社（2020）2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使用范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流浪乞讨救助				
	申报（补助）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交通事故和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4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4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人）	928	
						临时救助人次（人次）	≥510	
						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98.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率（%）	≥9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发放率（%）	≥90.0%	
						流浪乞讨人员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元/月/人）	500	
						农村低保标准（元/月/人）	368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元/月）	125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0%	